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经济法学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编 金博 吕青 胡卫东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新世纪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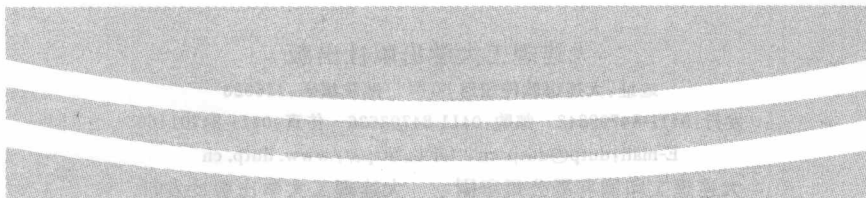
ISBN 978-7-5011-4377-3

主编 金博 吕青 胡卫东 副主编 雷丽平 吕玮

经 济 法 学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教材编审委员会 组编

主 编 金 博 吕 青 胡卫东 副主编 雷丽平 吕 玮



JING JI FA XUE

ISBN 978-7-5011-4377-3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
DAL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学/金博,吕青,胡卫东主编.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2008.8

(新世纪应用型高等教育法律专业系列规划教材)

ISBN 978-7-5611-4377-3

I. 经… II. ①金…②吕…③胡… III. 经济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26710 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

地址:大连市软件园路 80 号 邮政编码:116023

发行:0411-84708842 邮购:0411-84703636 传真:0411-84701466

E-mail: dutp@dutp.cn URL: <http://www.dutp.cn>

大连理工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185mm×260mm 印张:23.25 字数:516 千字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2008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曾 燕

责任校对:殷 健

封面设计:张 莹

ISBN 978-7-5611-4377-3

定 价:39.80 元

前 言

本书是针对高等院校的经济法课程编写的,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法学、经济管理和行政管理等相关专业的学生选用。本书理论观点鲜明,逻辑结构严密,关注前沿,论述深入浅出,注重对经济法基本制度的整体介绍,内容上力求吸收与借鉴国内外经济法研究方面的新思想和观点并吸收国内相关立法精神,以求全面、系统地介绍经济法的基本理论,使之符合高校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本书由西安工业大学和南宁职业技术学院联合策划和编写,由金博、吕青、胡卫东总体规划、统稿和定稿;雷丽平、吕玮负责校对修改并协助定稿。本书共五编二十三章,第一编经济法总论;第二编经济法主体;第三编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第四编宏观经济调控法律制度;第五编社会保障法律制度。参加本书编写的作者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李金玉、胡卫东:第一、二、三章;金博、吕青:第四、七章;毛帆:第五章;雷朝霞:第六、十五章;葛峰:第八、十六章;郑淑霞:第九、十章;张玲艳:第十一、十八章;王峰:第十二、十三、十四章;雷丽平、吕玮:第十七、十九章;付晓松:第二十、二十一章;王宏斌:第二十二、二十三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出版的大量图书资料,间接或直接引用和吸取了其中的一些成果,在此,谨向有关的作者、译者和编者致以诚挚的谢意!本书的

出版得到了大连理工大学出版社、西安工业大学、南宁职业技术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和经验所限,书中缺漏失误在所难免,敬请批评指正。

所有意见、建议请发往:gzjckfb@163.com

欢迎访问我们的网站: <http://www.dutpgz.cn>

联系电话:0411-84707492 0411-84706104

编者
2008年8月



录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起源	2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条件	2
第二节 经济法的产生的历史轨迹	8
第三节 我国经济法的发展趋势	15
第二章 经济法的概念、特征及调整对象及其调整对象	18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	18
第二节 经济法的特征	24
第三节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27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30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及特征	3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32

第二编 经济法主体

第四章 经济法主体法律制度概述	37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的概述	37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的体系	42
第三节 经济法主体的权利和义务	45
第四节 经济法主体的法律责任	49
第五章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	52
第一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概述	52
第二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种类	56
第三节 国家经济管理主体的职权	59
第六章 企业法律制度	64
第一节 企业与企业法概述	64
第二节 现代企业制度与企业立法	67
第三节 企业运行中的国家干预	70
第四节 关于企业的主要法律制度	78
第七章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	104
第一节 市场准入法律制度概述	104

第二节 工商登记制度·····	110
第三节 审批许可制度·····	120

第三编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

第八章 市场秩序规制法律制度概述·····	125
第一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概念和特征·····	125
第二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产生和发展·····	131
第三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理论基础与基本原则·····	135
第四节 市场秩序规制法的体系·····	138
第九章 竞争法律制度·····	140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140
第二节 反垄断法·····	142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48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160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160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益和经营者的义务·····	161
第三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体系·····	167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16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概述·····	16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173
第三节 生产者和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176
第四节 产品质量责任·····	179

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

第十二章 宏观调控法律制度概述·····	184
第一节 宏观调整法概述·····	184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基本原则·····	188
第十三章 计划法律制度·····	192
第一节 计划法概述·····	192
第二节 计划法的基本制度·····	199
第十四章 产业政策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产业政策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产业政策法的基本制度·····	218
第十五章 投资法律制度·····	226
第一节 投资法概述·····	226
第二节 投资法的基本制度·····	227

第三节 涉外投资法律制度	231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234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234
第二节 国有资产管理基本法律制度	239
第十七章 金融法律制度	248
第一节 金融与金融法概述	248
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	250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58
第四节 信托法	264
第十八章 价格法律制度	271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71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274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80
第十九章 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282
第一节 环境保护法概述	282
第二节 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基本制度	287
第三节 环境要素保护法	291
第四节 环境污染防治法	302
第二十章 财政法律制度	308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308
第二节 预算法	311
第三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317
第二十一章 税收法律制度	319
第一节 税收与税法概述	319
第二节 税收法律制度	322

第五编 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第二十二章 社会保障法基本原理	335
第一节 社会保障法概述	335
第二节 社会保障法的基本要素及基本原则	341
第二十三章 社会保障基本法律制度	344
第一节 社会保险法律制度	344
第二节 社会救助法律制度	351
第三节 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354
第四节 社会优抚法律制度	359

第一编

经济法总论

第一章

经济法的起源



内容提要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以后出现的一种新的法律现象,具体讲,是在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时期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产生,有着深刻的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和理论原因。在资本主义国家,美国 1890 年制定的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被视为最早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立法;经济法法律部门形成于 20 世纪 20 年代末至 40 年代期间;经济法体系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至今进一步发展和完善。我国的经济法是在公有制基础上,以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体制为背景,经历了早期经济体制改革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初步确立这两个阶段,在改革开放和法制建设的进程中应运而生。新世纪以来,我国经济法有了较大的发展,为适应经济全球化趋势、知识经济观和可持续发展观的新挑战,未来我国经济法应在立法理念、立法原则、立法内容、调整领域等方面有所突破和完善。



重点问题

- ◆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原因
- ◆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历程
- ◆ 我国经济法的产生
- ◆ 经济全球化趋势、知识经济观和可持续发展观对我国经济法的新挑战

第一节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原因

一、经济法的产生

对于经济法的产生,国内外理论界观点纷呈,争议颇多,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几种:

第一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产生于古代社会,不论奴隶制国家、封建制国家,资本主义国家还是社会主义国家,都有各自的经济法,只不过因为国家性

质的不同,经济法的本质、内容和作用各不相同。^①

第二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资本主义社会兴起的,并经历了资本主义形成和巩固时期、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和垄断资本主义时期三个发展阶段。^②

第三种观点,认为经济法随国家和法律的产生而产生,但到了垄断资本主义社会才形成一个新的法律部门。^③

第四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兴起,是在19世纪下半叶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才开始的。^④

第五种观点,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具体讲是在一战前后出现的一种新的法律现象。^⑤

第六种观点,认为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国家对现代市场经济进行干预而产生的一类法律,并最终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在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后,具体讲是在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时期产生的。^⑥

以上争议涉及一个重要问题,即经济法的产生,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产生,还是经济法律的制定,抑或是经济法部门的形成?从严格的学术意义上讲,经济法的产生应该是指经济法这一独立法律部门的形成。从法理学角度看,经济法律规范、经济法律的制定及经济法部门的形成三者间联系密切:经济法部门是由经济法律规范组成的,经济法律规范的相当大部分是以经济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只有一定数量的经济法律规范的总称才会形成经济法法律部门。但是,经济法律规范的数量确定难以有一个明确的标准,因此,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部门法的形成,其在立法上最恰当的表现,应当以某些重要的经济法律的制定,或者经济法律制度成为一种基本法律制度为标志。

另外,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是从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而言的,即专门针对现代市场经济国家对国民经济的积极干预、调节行为而言的。早期国家在经济管理活动中也采取了类似于现代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但在当时的社会经济条件下,国家对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和简单的商品经济的干预与现代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不可同日而语。当时制定的具有一定经济性质的法律规范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更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但现代意义的经济法也不同于经济法律部门。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指某些经济法规的立法宗旨、立法内容或者某些经济法律规定的作用和作为一个部门法的经济法价值取向、功能是相同的,但它仍然是经济法律规范,而不是经济法律部门。^⑦当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立法成为持续性、经常性的行为,成为一个国家的一项基本法律制度时,经济法法律部门才会产生。即经济法是以现代国家对市场经济的干预为基础而产生的一类法律,

①杨紫烜主编:《经济法概要》,光明日报出版社1987年版,第32页。

②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31-32页。

③关乃凡主编:《中国经济法学》,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88年版,第23-26页。

④漆多俊著:《经济法基础理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44页。

⑤[日]金泽良雄著:《经济法概要》,满达人译,甘肃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1-2页。

⑥李曙光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3-29页。

⑦黄河、王兴运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8年版,第16页。

而这一类法律最终成为独立的法律部门。我们认为,经济法是在资本主义垄断阶段后出现的一种新的法律现象,具体讲,是在资本主义国家发生世界性经济危机时期形成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原因

经济法,简而言之,是现代市场经济中以国家干预为基础产生的一类法律。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经济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历史成因。

(一) 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

社会化大生产和市场自发调节的固有缺陷是经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原因。在自给自足的农业时代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低级阶段,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社会分工粗疏简单,市场发育不完全,市场机制未能上升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随着商品经济的极大发展,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的高级阶段即市场经济阶段到来。社会化大生产使得社会生产规模不断扩大,分工更加严密,整个社会的经济利益日益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任何一个经济主体的任何一个经济行为都要受到社会经济大环境的影响。这在客观上要求有一个能够使每个市场主体平稳发展的良好秩序,否则,将引起恶性的多米诺骨牌效应,导致社会性灾难。而与此同时,经济个体在社会化大生产面前贪求利润不择手段、盲目生产浪费资源、弱肉强食追求垄断,经济个体行为的总和是对社会经济的巨大破坏。他们不会考虑社会整体利益,也没有能力协调整个经济链条,社会经济处于盲目和无序状态。私有制和社会化大生产的矛盾、个别企业生产的计划性和整个社会生产的无政府状态之间的矛盾无法调和。完全的、自发的市场调节的唯利性、盲目性、滞后性和被动性日益暴露。

市场机制不能或难以实现社会资源的有效配置的情形,被经济学家称为“市场失灵”。市场是一种有效的资源配置方式,但它不是万能的,只是起基础性作用的资源配置方式,这种缺陷会导致其在某些领域或某些时候失灵或失效,不能或难以实现资源的高效配置。经济学家认为,“市场失灵”是市场所固有的、不可克服的,是相对于政府调节、企业内部机制以及其他非市场调节机制的存在而言的,并且市场失灵的强度和范围取决于市场自身状况以及市场所处的宏观和微观条件。^①“市场失灵”主要表现为:

1. 不完全竞争。市场经济只有通过竞争手段才能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但竞争必然导致集中,进而出现垄断,造成不完全竞争,破坏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

2. 不完善信息。不完善信息指信息不充分,不对称以及不准确。市场信息是市场主体经营决策的依据,但由于反映市场供求状况的价格信息的滞后性、市场调节的唯利性导致市场主体的欺诈,使得主体获得的信息不充分、不对称、不准确,信息劣势方如消费者相对于信息优势方如经营者,在交易中明显处于不利地位。信息不完善导致经营决策失误,必然降低市场优化配置的效率。

3. 外部效应。当个体做出行为时,并没有考虑其行为对当事人外的公众所带来的成本或利益时,外部效应就产生。其来源于个体对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可能会产生损己利人和损人利己正负两方面的影响,而这两种情况所造成的收益或受损,单靠市场力量难

^①李曙光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页。

以进行利益的平衡协调。

4. 公共产品短缺。公共产品是指具有联合性和共同消费性的产品或服务,具有消费时的非排他性和非对抗性等特点。在市场经济条件下,按照经济规律的要求,并不必然能产生出社会所需求的公共产品,市场调节下公共产品提供的短缺就必然要求由政府进行供给。

5. 社会分配不公。即在特定时期存在的,与当时社会公认的公平准则不相符合的收入、财富和福利分布状态。市场机制是在一定意义上“助强欺弱”的机制,可能会产生收入与消费水平的巨大差异,且会进一步扩大。历史和现实表明,市场调节自发形成的国民收入和财富的分配结果,日益呈现两极分化状态,会激化社会矛盾和阶级矛盾。

6. 宏观总量失衡。上述5个方面均是微观层面的市场失灵,其必然会在宏观经济中有所体现,主要表现为失业、通货膨胀和经济危机等供应总量的失衡,使宏观经济运行不稳定。

在资本主义转入垄断阶段后,市场失灵的情形更是暴露无遗。当时社会市场经济的典型特征是:生产日益专业化和社会化、资本高度集中,垄断企业和垄断组织迅速扩大并独占或操纵市场,平等、自由和民主的基本理念和价值规律被破坏,市场经济所固有的竞争机制和自发调节机制失去了应有的效力,自由竞争的环境已荡然无存,经济活力受压抑,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受到破坏,社会矛盾激化。1825年英国爆发了第一次经济危机,1857年美国首先发生了第一次世界性的经济危机,随后,1873年、1882年、1890年的经济危机接踵而至,加剧了经济的集中和垄断的发展,最终爆发了1929—1933年的资本主义社会世界性经济危机。经济危机的爆发,也说明了市场调节这只“看不见的手”的根本缺陷,它无法将资本主义社会从经济危机的沉重灾难中解救出来,市场万能的神话彻底破灭。

由于社会大生产的发展和市场失灵,客观上要求由国家或政府采取必要措施,协调各种利益,一方面适应市场需求,促进其良性运行,同时要解决个体私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保障社会经济秩序。因此,在19世纪末20世纪初,西方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放弃了自由资本主义时期政府“守夜人”的角色,强调国家的经济职能,对国民经济进行积极干预,以缓和社会矛盾,促进生产力发展。

(二) 经济法产生的政治原因

市场失灵,客观上要求借助于国家干预力量来纠正市场的偏差,对经济进行管理和协调。事实上,国家对经济的干预是伴随国家的产生而存在的,是其经济职能的表现。只不过不同国家、不同时期国家干预经济的方式、范围、目标 and 价值有所不同。从历史发展看,国家以法律形式对经济进行干预总体可分为三个阶段,一是古代奴隶制和封建制时期,即原始干预阶段,其实质是统治者以“皇权”为旗帜对被统治者权益的侵害和剥夺,二是近代自由资本主义时期的消极干预阶段,其实质是对传统民法的补充而存在,以“自由贸易”和“天赋人权”为背景,一定程度上考虑了人的因素,比原始干预有所进步;三是现代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的积极干预阶段。这种积极的干预是以经济法治、经济民主、经济公平、经济

秩序和经济利益等为目标,是一种法制化的制度,间接方式的干预。^①但是,古代国家的原始干预和资本主义自由竞争时期的国家干预,并不是经济法产生意义上的国家干预。经济法是在政府为克服市场机制的缺陷而进行国家干预的基础上产生的。在以自然经济为基础的古代社会,市场机制没有建立,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超强介入的表象,与现代意义的国家干预大异其趣;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自由放任的经济理论一直占据主导地位,并且尚未受到经济发展的挑战,国家一直奉行的是不干预经济经济政策,如果采取措施,目的也只是在补充私法尤其是传统民法的不足,经济法并无产生的契机。

而到了垄断资本主义时期,由于固有缺陷,市场机制这只“无形之手”对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解决束手无策,个体生产与社会生产失衡、社会生产与社会需求失衡、社会生产与国民经济发展失衡,进而导致了过度竞争和资源浪费以及世界性的经济危机,这些正在瓦解着自由竞争时期市场机制所创造的繁荣昌盛,严重威胁着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正是在这种背景下,资本主义国家终于认识到单纯的市场调节的弊端,不得不放弃对经济生活不干预的态度,开始实行国家干预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政策,制定了大量的、专门的、旨在保障国家介入经济运行、规范竞争、禁止垄断的法令。现代意义的经济法由此产生。

但是,作为独立法律部门意义上的经济法形成于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性经济危机时期。从这一时期开始,资本主义国家开始对国民经济进行持续的、经常性的干预,经济法立法成为许多国家一项基本的立法活动。这一时期资本主义国家的全面干预主要体现在:一是实行资本主义国有化,国家不仅以政权的身份对私人经济进行干预,而且开始全面地以资本所有者的身份直接参与生产经营领域的活动,这样,已存在多年的国家垄断资本主义得到迅速发展。二是全面强化国家的经济调控职能,运用包括财政分配和经济计划在内的多种手段,对经济进行全面的、综合的、经常的调节、控制和管理。国家的全面干预意味着国家的经济角色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国家经济职能的变化获得了双重身份,国家既是市场的调节者,又是市场的参与者,政府、企业与市场三者间的经济关系产生。由于在这类法律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的特殊性,从而成为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中的组成部分。

(三) 经济法产生的法律原因

市场失灵客观上产生了国家干预的需求,进而产生了国家干预法律上的要求,即法制化。事实上,市场经济就是法制经济,一方面需要有相应的民事法律规范对平等主体间的财产流转关系进行调整,同时,市场失灵又需要有相应法律对任何违背经济秩序的、而市场本身又不能解决的问题,进行适当、合理的干预,而这种干预的法律形式就是经济法。

从效率上讲,如果既有的法律体系能够容纳由国家干预所产生的经济关系,国家干预所产生的新问题能在原有的法律制度框架内解决,国家就没有必要耗费成本制定新的法律,即经济法。而在传统法律体系中,民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平等性,是典型的私法。行政法调整的社会关系具有隶属性,是典型的公法,二者的调整手段都不是宏观调控、市场规划等途径。而国家干预中产生的国家——市场——企业三者关系中,既涉及公权利

^① 李昌麒主编:《经济法学》,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5页。

与私权利的合法行使,又涉及公权利与私权利的良性互动。新出现的这种同时兼具公权与私权的法律关系无法包容在既有的民法、行政法或其他任何一个现存的法律部门中,传统的法律部门和法律体系面临着挑战。

其实,早在20世纪初,西方国家曾对传统法律部门进行了改良,即私法的改革。传统的公、私法的划分,尤其是私法的发达,与自由市场经济规则是相吻合和适应的。但同时,公、私法的划分,也使得调整市场经济的法律制度体系变成了公法和私法的简单排列,从而远离了不断发展的市场经济,法律制度面对复杂多变的现实社会显得刻板僵硬。如身份平等的极端化导致了结果上的不平等,意思自治的极端化成为了具有资源优势者随心所欲的依据,等等。在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阶段后,这些问题显得更加明显,传统的私法理念受到强烈的质疑,进而导致了传统民法自身的修正。如:确立了公共利益原则、诚实信用原则、禁止权力滥用原则;承认对强者的制约和对弱者的保护,从强调个人本位过渡到重视团体利益;从绝对所有权发展到相对所有权,如认可环境权、国家征用权等;确立严格责任以适应工业的发展等等。^①但是,这些改良措施局限于固有的法律思维,带有消极色彩,不可能突破私法理念,更没有对社会化大生产的协调问题做出回答,其实质为对民法的改良。所以,在传统的市场经济法律框架内,仍然没有办法解决由国家干预所产生的新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调整问题,只能产生一个全新的法律部门来解决市场运行中个体私利性与社会公益性的矛盾。这一独立的法律部门就是经济法。

所以,从部门法角度上看,经济法的产生是因为由于社会经济生活的复杂性而引起现有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无法容纳因国家干预而出现的新的经济关系。

(四) 经济法产生的理论原因

理论是行动的先导,国家干预主义是支持经济法的一个最重要的资本主义经济学理论。

在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时期,经济自由主义占统治地位。古典经济自由主义学派创始人亚当·斯密认为:“人是具有利己本性的利益人。人们从事的经济活动,无不以追求自己最大经济利益为动机,在这种场合,他受一只‘看不见的手’指导,去尽力达到并非他本意想要达到的目的。这种不以每个人原先的意志和情感为转移的力量,使个人利益与社会利益最终达到协调,形成伦理的、道德的、经济的、政治的乃至社会的自然均衡或自然秩序。”这种自然均衡归功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价值规律对社会经济的自然调节作用,又叫市场机制,亚当·斯密称之为“看不见的手”。故此主张:“在市场经济条件下,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市场能够做到的,政府就不用去干预。”亚当·斯密的经济自由主义强调通过自由竞争和价值规律来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对市场之手即“看不见的手”的作用给与了充分的认识和重视。“干预越少的政府是越好的政府”和“小政府”的观点被认同,国家只是充当一个夜警。

1929—1933年资本主义世界发生的历史上最深刻、最持久、最广泛的市场经济危机,使生产缩减和失业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资本主义经济进入大萧条,伴随着美国总统罗斯福的“新政”,现代经济政府干预学派创始人约翰·梅纳德·凯恩斯认为,这一切是由于经

^①李曙光主编:《经济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8页。

济自由主义学派的错误理论所导致,经济自由主义学派把完全竞争和充分就业作为市场经济政策制定的既定前提,是不符合现实的。既然存在不完全竞争、不充分就业的市场现实,市场的自发机制又不能保证充分就业的目标,那么政府就有必要采取干预市场的一系列政策,排除市场障碍,促使市场充分竞争、社会充分就业。他在1936年发表的《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一书写道,“为确保充分就业所必需的中央统治,已经把传统的政府机构扩充了许多……不能让经济力量自由运用,必须由政府来约束或指导,由于通常情况下就业不充分的根源在于经济自由运行下的有效需求不足,即市场上有支付能力并决定总就业量的总需求不足。在这种情况下,若不需要政府干预的做法就显然等于听任有效需求不足的继续存在,听任危机和失业持久和恶化”。他明确提出国家应利用宏观杠杆,对市场交换和企业生产过程进行间接调控,并具体阐述了通过财政与货币的宏观调控影响总需求的方法。凯恩斯主义开创了现代意义的国家干预主义,为资本主义国家干预经济提供了经济理论基础,成为资本主义世界经济法的指导思想。

20世纪70年代,凯恩斯学说遭到了“供给学派”的批评,认为其宏观调控犹如抵抗洪水,虽消减了洪峰,却延长了汛期,但国民经济需要国家干预的经济本质仍被人们广泛认同。在此基础上,其后的经济学研究进一步将国家在市场中的经济职能具体表述为:效率、平等、稳定,即矫正由于市场垄断导致的市场失灵,保持和提高市场效益;通过收入再分配来减少贫富悬殊;通过减少失业、降低通货膨胀来促进经济稳步增长。经济法学和经济学家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寻求市场机制与国家干预的最佳契合点,以创制更加美好的经济法律制度。

第二节 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轨迹

一、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历史轨迹

(一)19世纪末至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现代经济立法的开端

19世纪末,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完全的市场调节的弊端日益暴露,市场已经失灵,经济高度集中和垄断的产生及发展,加剧了社会矛盾。在美国,经济力量的集中和寡头垄断,严重危及中小资本的利益,引起中小资本的普遍忧虑和不满,纷纷要求国家出面干预。为此,美国国会在1890年制订了第一部反垄断法即《谢尔曼法》,这是最早的现代意义上的经济立法。1914年第二部重要的反托拉斯法问世——《克莱顿反托拉斯法》,同时,国会还制订了“联邦贸易委员会法”作为《谢尔曼法》的补充,并成立了联邦贸易委员会,对垄断进行政府监管。这一监管行动被视为现代国家干预市场经济的开端。

但是,由于美国最早出现的现代意义的经济立法仅限于竞争法领域,再加上美国缺少从法理上对法的体系构成加以区分的传统,所以当时美国经济法的立法对其他各国的影响并不大。^①

需要特别提及的是一战前后资本主义世界的经济立法。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由于

^①王霞主编:《经济法学》(修订版),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年版,第7页。

战争的推动,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利用法律对国民经济进行干预,实行了一系列国家垄断资本主义的措施。如:德国以第一次世界大战为契机,颁布了一系列以国家干预为内容的经济法律规范(有些直接以经济法命名),如1915年发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对私人商业活动进行强制性限制;1916年制定的《确保战时国民粮食措施令》,对粮食生产和流通实行管制;1919年公布的《煤炭经济法》和《钾素经济法》,对战略物资进行统筹,等等。日本、英国也产生了大量的以国家直接参与社会经济活动为特征的经济立法。如日本1914年的《有关战时原料出口取缔事宜》、《战时海上保险补偿法》、1917年的《战时船舶管理令》等。

应当注意,这一时期的国家干预政策和立法具有临时性,随着战争的结束,这些经济法规的立法目的和功能也随之终结。并且这些关于国家干预的经济立法,是国家为适应战争的特殊需要而制定的,干预主要集中在对战争物资的分配和管制方面,反映的是战争时期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深度介入和高度干预,并不反映经济规律发展的客观要求,与市场失灵没有直接和密切的联系。当然,这些法律的出现,突破了传统公法与私法的划分界限,其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摆脱了传统资本主义自由放任主义的经济原则,确立了国家对社会经济的直接干预和管理。

(二) 20世纪20—40年代:经济法法律部门的形成

20世纪20年代末,资本主义世界爆发了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经济和社会危机,即1929—1933的经济大萧条。人们只得现实地承认市场的局限性。为了将国家带出空前的灾难,降低经济危机对国民经济造成的破坏,促进经济复苏,西方各国相继采取了一系列比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更为全面的干预经济的政策。

德国制定并颁布了强化垄断和国家垄断法,比较著名的如1933年实行的《第一个四年计划》、1933年通过的《强制卡特尔法》、1934年颁布的《经济有机结构条例》等。日本一方面通过经济立法振兴农村经济,同时通过强化垄断立法,促进工业发展。如1932年制定了《农业渔村经济更生特别促成规则》、1933年制定了《农村负债整理组合法》,以振兴农村经济;1931年制定了《重要产业统制法》、1932年通过了《工业组合法和商业组合法》、《资本逃避防止法》、1933年颁布了《外汇管制法》和《日本制股份公司法》等,以促进工业发展。英国也在三个方面强化经济立法,以应对经济危机。一是加强贸易统制,从1932年起放弃自由贸易政策;二是降低银行贷款利率,扩张信用刺激国内投资;三是加强产业合理化及促进垄断联合立法,如1936年实行的《采煤业强制合并法案》等。

美国实行了“罗斯福新政”。1933年3月4日,罗斯福在经济萧条继续恶化的危难时刻入主白宫,并且被国会授予“紧急全权”,立即推行新的经济调节政策。自1933年3月9日至16日,美国国会召开历时100天的第73届特别会议,通过一系列强有力的改革法案,对经济进行全面干预。法案内容广泛涉及国家对金融、农业、工业、电力、运输、劳工等各方面的干预。如在农业方面,1933年5月制定《农业救济和通货膨胀法》、《农业调整法》,授权政府干预农业生产,实行政府奖励和津贴的办法,稳定农产品价格,并对农产品质量、价格、土地资源和农业贷款等加强管理。工业方面,1933年颁布《产业复兴法》和《公平竞争法》,实行国家对工业品质、价格、销售、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管理和控制。金融方面,1933年3月通过《紧急银行法》,授权总统管理信贷、通货、黄金、白银和外汇的交